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張耀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0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6-7		1	1000	
00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7-9		1	1000	
00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8-0		1	1000	
00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9-2		1	1000	
00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0-6		1	1000	
00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1-8		1	1000	
00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2-0		1	1000	
00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3-1		1	1000	
00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4-3		1	1000	
01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5-5		1	1000	
01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6-7		1	1000	
01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7-9		1	1000	
01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8-0		1	1000	
01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9-2		1	1000	
01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0-9		1	1000	
01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1-0		1	1000	
01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2-2		1	1000	
01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3-4		1	1000	
01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4-6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2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5-8		1	1000	
02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6-0		1	1000	
02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7-1		1	1000	
02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8-3		1	1000	
02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9-5		1	1000	
02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0-1		1	1000	
02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1-3		1	1000	
02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2-5		1	1000	
02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3-7		1	1000	
02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4-9		1	1000	
03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5-0		1	1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
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文。